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沈 玲

副主编 陈维彭

撰稿人 刘玉树 刘远景 刘艳梅

沈 玲 陈维彭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应用法学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首批推出《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等十种，旨在使读者通过学习获得准确、简明、实用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际运用的知识。

丛书的编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系统、完整地阐述我国宪法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反映近年来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丛书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既可作为个人系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学用书，亦可供各级各类成人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欢迎读者在使用中对本丛书批评指正。

1996年7月

责任编辑：宋 进

封面设计：黄 柱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主编/沈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1875 字数/220 千

版次/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77-1/D·357

(北京天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4.50 元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遂起 江兴国 张庆祥
赵相林 梁华仁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目的和 任务	(1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20)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 行使的原则	(29)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3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的原则	(32)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33)
第五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5)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36)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37)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38)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39)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41)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的原则	(42)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44)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46)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的原则	(48)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50)
第三章 管辖	(52)
第一节 刑事管辖概述	(52)
第二节 职能管辖	(5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7)
第四章 回避	(63)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63)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64)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68)
第一节 辩护	(68)
第二节 代理	(74)
第六章 证据	(7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77)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80)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90)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97)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00)
第六节 收集证据	(105)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109)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1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20)
第三节	拘留·····	(126)
第四节	逮捕·····	(131)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条件·····	(13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3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41)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43)
第一节	期间·····	(143)
第二节	送达·····	(14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53)
第一章	立案·····	(15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53)
第二节	立案机关·····	(155)
第三节	立案材料来源及立案条件·····	(156)
第四节	立案程序·····	(160)
第五节	立案监督·····	(162)
第二章	侦查·····	(164)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64)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66)
第三节	侦查方法·····	(168)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8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86)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	(188)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89)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两个问题·····	(189)
第二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193)
第三编	审 判 ·····	(197)
第一章	审判程序 ·····	(197)
第一节	审判概述·····	(197)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20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224)
第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4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5)
第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4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9)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252)
第四章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	(256)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概述·····	(256)
第二节	类推判决的报请复核程序·····	(259)
第三节	类推判决的审核程序·····	(261)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	(26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4)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原则·····	(26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267)
第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26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9)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272)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7)
第四编	执 行	(285)
第一章	执行程序	(28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8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98)
第四节	执行监督.....	(30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俗称“打官司”^①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由于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亦不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应否受刑事处罚的活动。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是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的区别。同时，刑事诉讼还具有以下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项活动。即

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揭露、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由于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解决刑事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刑事诉讼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样也需要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

(三)刑事诉讼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即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的方式、方法进行，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允许违反法定的程序。

刑事诉讼，在理论上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除法院的审判活动外，还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和公诉机关的起诉等活动。必须明确的是，我们所讲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它同国家的性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互不相同。历史上曾出现过不同类型的国家，其刑事诉讼的性质和目的也是不同的。

二、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一)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其类型也必然不同。现在主要有两种划分的方法：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就是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一种是以刑事诉

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就是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

为了便于学习和理解，可以将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分类，称之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将以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的分类，称之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常常是一致的，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的本质，也就会有什么样的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形式。比如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弹劾式的；封建制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纠问式的。但也必须注意，刑事诉讼形式同其本质也并不完全一致，比如封建社会初期，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仍是弹劾式的。因此，刑事诉讼本质的类型同刑事诉讼形式的类型的历史发展，并不是完全同步的。

（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1. 奴隶制的刑事诉讼

首先，奴隶制的刑事诉讼是维护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种种特权，同时对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这是奴隶制刑事诉讼的最基本、最主要的特点。

奴隶主违法犯罪可以不受法律惩罚，可以减免刑罚。而广大奴隶则不享有作为一个人所应具有的基本权利，奴隶被

看成是一种物品，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出卖，可以处死。在奴隶社会里，广大奴隶不可能是刑事诉讼所要保护的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人，而只能是刑事诉讼的客体，是刑事诉讼要惩罚和镇压的对象。

其次，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在诉讼地位上的不平等。适用刑罚不是根据犯罪人罪行的轻重，而是根据犯罪人和受害人的社会地位高低而定。奴隶社会的自由民是指除奴隶以外的一切人。所谓“刑不上大夫”，也就是指贵族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王族犯罪不受宫刑，执行死刑“不即市”，而一般平民的死刑则须公开执行，且要“陈尸于市”。

再次，奴隶制社会的证据制度，一般都实行神明裁判或神示的证据制度。“神明裁判”的证明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如我国古籍中记载：“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该羊指一种独角兽，是神的化身，能判明嫌疑人是否有罪。

另外，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弹劾式。如我国古籍中的“两造俱备，师所五辞”的记载说明，审案需被害人的告发，只有原、被告俱有的情况下，法官才会理案。

2. 封建制的刑事诉讼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掌握在封建地主阶级手中的，维护封建社会统治秩序的一种工具。它竭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享有各种特权，残酷镇压广大农民的反抗，是其最显著的特点。我国西汉时期的法律，对封建权贵有“有罪先请”的规定，而经过“先请”，都会得到减、免。《唐律》中也有贵族官僚享有“请、减、赎、免”等特权的规定。

封建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是皇帝，封建皇帝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掌握着国家的一切最高权力。我国自秦汉至明清，

历代皇帝都是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于一身，不仅拥有对案件处理的最高裁决权，而且还常常亲自听讼、治狱。如《宋史·刑法志》中有宋太宗“常躬听断，在京狱有疑者，多临决之”的记载。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特别重视被告人的口供和广泛采用刑讯的方法。口供被看成是“证据之王”，是最有价值的证据，强调“罪从供定”。只重视口供，不重视其它证据，就必然迷信刑讯的审讯方法。所以，封建社会刑事诉讼中广泛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进行审讯。

在证据制度方面，欧洲一些国家曾盛行法定证据制度，即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律预先规定，法官在评定证据的价值时，必须以法律的预先规定为依据，不能自由判断。我国封建社会未实行过这种证据制度，而是特别重视口供，采取“罪从供定”，同时也注意其它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如一直沿袭“五听”的方法，即从五声听诉讼，断案情。所谓“五听”是：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法官根据“五听”对证据价值和案件事实作出的判断还往往具有决定作用。所以，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可以说是“供断相符”的证据制度。

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是纠问式。诉讼的进行并非必须有告诉人告诉后才能开始，司法机关只要怀疑可能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就可以主动追究，主动进行搜查、审讯。在这种制度下，被告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诉讼权利，而只是接受拷问。疑罪常常作有罪处理，无罪也常常被屈打成招，而造成大量的冤狱。

3. 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

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从本质上来说，是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是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保护资产

阶级利益的重要手段。

其次，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过程中提出了不少司法原则，例如：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审判公开、无罪推定以及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等。因此，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比起封建制的刑事诉讼具有无比的优越性，这无疑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

另外，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的形式和证据制度也不同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各国均废止了纠问式的诉讼形式，确立了混合式的诉讼形式。在审查判断证据方面，资产阶级废止了刑讯逼供和法定证据制度，确立了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

我国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从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我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服务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在华利益的工具。它既有资产阶级民主的诉讼原则，有封建法西斯主义的特征，同时也有司法半殖民地化的标志，如“领事裁判权”，一类丧权辱国的诉讼制度等。

4. 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

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是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继承历史上一切先进的、民主的、科学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被告人在诉讼中享有辩护权以及审判公开等。同时在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还提出了新的诉讼原则，如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本质和任务的思想，依靠群众，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等，反映了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同资本主义刑事诉讼的根本区别。

在审查判断证据方面，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指导，反对主观臆断和单凭口供定案，强调调查研究，服从客观事实，一切证据都必须经过审查核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据此，社会主义刑事诉讼中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就是客观验证的原则。所谓客观验证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各个证据之间能够验证无疑的，案件事实就可以认定，否则就不能认定。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形式同资本主义刑事诉讼形式大体近似，可以说都是混合式。但是，由于两种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不同，所以彼此之间也存在重要差异。

（三）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1. 弹劾式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诉讼的进行依靠当事人双方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告诉人的积极性。只有告诉人提起了告诉，刑事诉讼才能开始。采取“不告不理”“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的原则。

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中，控诉人与被告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可以相互对质和辩论。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只负责审判，不负责对犯罪的追诉，法官只是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根据双方提供的事实和证据审查和判断案件，对案件作出裁决。弹劾式诉讼一般是公开审判，并以直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刑事诉讼，就是这种古老的弹劾式诉讼。

2. 纠问式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征是刑事诉讼的开始和发展，主要不是取决于受害人，而是取决于掌握司法权的官吏。纠问式

诉讼不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而是实行主动追究、不告也理的原则。即使没有受害人告诉，司法官吏也可以对犯罪案件进行追诉和审判。

在纠问式诉讼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实际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被告人在诉讼中只是被拷问、被追诉的对象。而法官集审判权、追诉权和侦查权于一身，既有权对案件进行侦查和追诉，也有权对案件进行审判。

由于纠问式诉讼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同野蛮的刑讯、拷问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是纠问式诉讼的另一重要特点。法官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嫌疑人，而且可以拷问证人和受害人，刑讯、拷问是获取证据和审判案件的主要方法。纠问式诉讼一般都是秘密进行的。

3. 混合式

混合式诉讼是吸取了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一些特点而形成的。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上基本采用混合式。

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刑事诉讼分为侦查追诉和法庭审判两大阶段。两大诉讼阶段界限分明，不能混淆。有独立的侦查追诉机关，法院只负责审判。

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混合式诉讼的法庭审判，也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审判职能和控诉职能分开，法官只负责审判，不负责控诉。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都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承担有诉讼义务。法庭审判一般都是公开进行的，并采用言词辩论和直接讯问的方式、方法。

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的特点有所体现。在此阶段，一般不存在“不告不理”的问题。因为在混合式